

臺南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府衛食藥字第1100203698B 號

被懲戒藥師姓名：陳瑩真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00年00月00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執業機構名稱：人大藥局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7號

執業執照字號：南市衛藥師執字第0000000000號

案 由

被移付懲戒人陳瑩真君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05年1月7日函送陳藥師101年5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期間未親自於青山藥局執業，將藥師證照租借該藥局負責人張○鐘伍使用，負責人以陳藥師名義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前揭期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並按月將租借證照款項匯入陳藥師設於京城商業銀行六甲分行帳戶。本府衛生局依藥師法第21條規定移付懲戒，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如主文。

主 文

命接受額外之藥學倫理4小時及藥師相關法規8小時，上述課程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

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05年1月7日函送陳藥師101年5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期間未親自於青山藥局執業，將藥師證照租借該藥局負責人張○伍使用，負責人以陳藥師名義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前揭期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並按月將租借證照款項匯入陳藥師設於京城商業銀行六甲分行帳戶，雖陳藥師否認租借證照，惟該帳戶於該

段期間每月固定匯入1萬元且於101年11月1日有提款40萬元之記錄，早已知帳戶內由張○伍匯入之款項，未阻止繼續匯入款項是事實，雖表示該款項後已全數歸還張○伍，未於發現當時處理，實難解釋非租借證照。上情違反藥師法第21條之規定，爰依規定移付懲戒。

二、依據藥師法第21條規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三、依據藥師法第21-1條規定：「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藥師懲戒委員會 召集人 許以霖

委員 吳振名

委員 高雅慧

委員 陳憲煜

委員 王朝揚

委員 陳宗明

市長 黃偉哲

中華民國101年3月4日



本件受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藥師法第21條之2第3項規定，向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